

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估值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财办会[2021]34 号《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作进一步明确规定，同时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为进一步确保产品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我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调整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具体估值方法调整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二、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四、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六、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特此公告。

